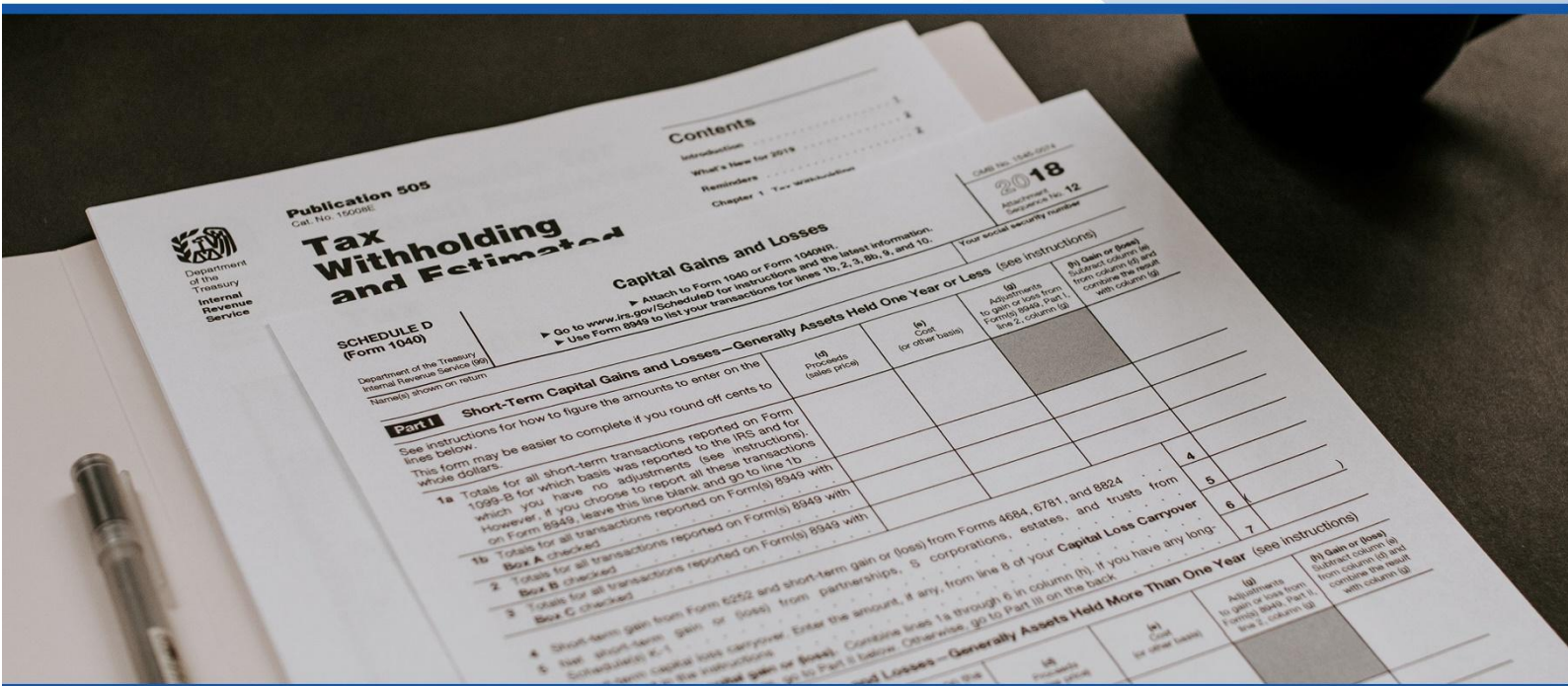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7-2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上半年我国银发经济发展呈现三大亮点（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税务等部门深入推进“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 [“研值”变产值税务合规很关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政策 1 关注要点

超豪华小汽车的征收门槛调整为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覆盖所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纯电动和燃料电池车因无气缸容量，仅在零售环节征税；明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交易不征收消费税；零售环节销售额包含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如精品、服务费等）。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通过政府支持等优惠，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

政策

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7月7日

上半年我国银发经济发展呈现三大亮点

国家税务总局 16 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我国银发经济发展呈现三大亮点。

银发经济主要指围绕衣食住行、文教娱乐、医护康养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消费及衍生的经济活动的总和。从供给看，养老服务不断丰富，银发产品加速迭代。在多项政策措施的综合支持下，养老服务方式和银发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方面，上半年，全国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业、适老类家庭服务业、适老类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0.9%、14.1%、8.8%，较全国服务业平均增速分别高出 37.7 个、10.9 个和 5.6 个百分点，呈快速增长态势。生产制造方面，上半年，全国从事银发产品生产制造主体户数同比增长 14.1%；适老类健身器材制造、康复辅具制造、营养保健食品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7%、12.1%、6.9%，较全国制造业平均增速分别高出 9.5 个、6.9 个和 1.7 个百分点。

从需求看，银发群体消费潜力巨大、喜好多样。刚需、健康、悦己成为银发消费的三大核心驱动力。养老服务刚需多元增长，上半年，社区养老照护服务、机构养老照护服务、居家养老照护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0.4%、22.6%、18%。健康消费增速亮眼，上半年，助行助听产品、老年营养和保健品、健康监测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2.2%、30.1%、7.5%。健康消费预防性支出显著增长，反映出健康意识从被动医疗向主动管理转变。文娱消费提质升级，上半年，老年旅游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文化娱乐活动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6.2%、23.9%、20.7%，反映出银发群体消费从“养老”转向“享老”，悦己属性显现。

从趋势看，数字化赋能银发经济发展新方向。5G、AI、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银发产业中深度融合应用，产业数字化蓄势待发。上半年，全国银发经济企业购进信息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16.9%；智慧养老技术服务、老年智能与可穿戴装备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3.7%、32.6%。

“发展银发经济既是我国应对老龄化的‘必答题’，也是激活内需的‘新引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助力银发经济新蓝海效能作用发挥，为消费提质和新型消费培育保驾护航，赋能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税务等部门深入推进“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 109 个，已响应诉求 8.1 万条

今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和全国工商联 6 部门发布通知，联合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自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已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 109 个，联动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 8.1 万余条，协同解决社保费争议 3.9 万余个。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近期开展的联合调研表明，“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各相关部门积极搭建部门联动机制载体，在跨部门业务办理、诉求响应、梯度培育、合规引导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攻坚补强，共同助推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围绕跨部门业务办理，各地深化部门协同、业务联办，实现流程精简、提质增效。比如，深圳市税务、市监部门协同做好“个转企”工作。税务部门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个转企”对象实现自动注销、自动开业，全流程一次性办理；市监部门在“个转企”办理界面，提醒纳税人在市监部门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时申请税务注销和税务开业，并一次性代为采集税务开业所需的必要信息，避免纳税人多头申请、重复申请。

围绕诉求响应，各地税务等部门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湖南税务部门以“联席会议+专项转办+双周会商”模式强化诉求分析研判，实现小微经营主体痛点难点精准定位与联动处置，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全省累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91.8 亿元。大连以“智税联”政务服务机制为抓手，整合税务、金融、产业数据，把有资金需求的小微经营主体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实现由“企业找贷款”转变为“贷款找企业”。

围绕梯度培育，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摸排潜在优质小微经营主体，紧扣其初创、发展、升级各阶段核心需求，发挥各部门业务优势，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推动优质小微经营主体规范发展。今年以来，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 2.2 万余户，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2 万户。比如，浙江税务联合财政、经信等部门成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合作机制，组建联席专家团队，提供信用管理、产融对接、人才培育等专项支持。

围绕合规引导，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 913 万户次。

新闻

通过合规引导、守信激励、风险提示等举措，税务等部门有效促进小微经营主体提升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健康发展。比如，山东税务、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采用集中专题宣讲、线上辅导答疑和联席会商研究等形式，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动力，持续深化拓展部门协同共治机制，进一步聚焦各类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诉求，在诉求响应、问题解决等方面推出更多适用、有效的帮扶措施，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走实走深，为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效赋能。（记者 李钰）

“研值”变产值税务合规很关键

柏宜电气以税务合规催生深层次管理重塑

走进柏宜电气（铜陵）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机械臂灵巧挥舞，将零件精准地送至各个工位；物流机器人来回穿梭，高效输送原材料和配件，整个车间井然有序、智能高效。

柏宜电气（铜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应急照明设备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凭借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在行业内迅速崭露头角，员工规模扩展到 600 多人，年销售额突破 3 亿元大关。谈及企业发展的秘诀，柏宜电气总经理于福业坦言，推动企业驶入良性发展“快车道”的关键，不仅在于技术突围，更源于一场由税务合规催生的深层次管理重塑。

从“管理之痛”到“合规之变”：税务合规夯实发展底座

初创企业往往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短板，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管理、政策适用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柏宜电气也不例外。

“我们拥有核心技术专利，研发实力也不弱，但连续两年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失利，问题主要集中在研发费用归集边界不清、政策理解不透，被判定技术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不足，这让企业倍感压力。”回忆当时的情形，于福业感慨地说。

对于科技型企业来说，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仅仅是一项荣誉，更是获得实质性税收优惠的重要途径。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和管理则是其中关键一环。“之前我们对政策理解存在误差，在评审中屡次失分，企业上下都很焦虑。”于福业坦言。

转机出现在一次税务部门组织的科创型企业座谈会上。会上，于福业反映了企业在申报过程中的困难和需求。会后，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迅速响应，组织科技型企业“智汇享”服务团队，为企业量身定制税务合规提升方案，借助研发费用归集模型工具，帮助企业自动生成辅助账和申报表，逐步实现归集规范、口径一致、链条完整。

“以前很多费用是凭经验归集，现在有了标准模型，比如材料消耗按照 BOM 表（物料清单表）分摊、人工成本按照工时和考勤系统拆分，一目了然。”柏宜电气财务负责人朱俊涛说。

在此基础上，该企业进一步建立了“财务—研发”双轨制审查机制，立项阶段联合评估技术可行性与预算匹配度，结项阶段交叉核验技术与财务数据，并通过《技术成果—财务指标转化表》量化专利对收入的贡献度，实现技术与财务精准对标，有效提升技术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契合度，降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关键指标失分风险。

从“分散管理”到“研税联动”：内部机制激活创新动能

合规经营是企业稳健运行的基础，而制度化治理则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柏宜电气将税务合规转化为倒逼内控提质的内生动力，推动企业在内部治理机制上实现深层转变。

在研发费用管理方面，企业构建了“三单匹配”制度：立项决议单匹配预算科目、支出单绑定技术参数、成果单关联专利技术，使每一笔费用都有技术“来源”、财务“依据”。为解决项目分摊难题，企业还建立了动态工时分摊模型，结合项目进展节点、人员考勤与工时分布，自动计算人力成本比例，实现成本“按需归集”。

在管理流程上，企业实现了从“技术评审靠直觉”到“财务指标有数据”的系统转型，定期通过《技术成果—财务指标转化表》对各项专利的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进行量化评估，将研发成果真实转化为经营价值。

“‘研值’变产值，税务合规很关键。我们不仅仅是为了申报一个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更要通过这个过程倒逼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于福业表示，通过这一整套体系重塑，柏宜电气成功打通了技术立项、财务管控和税务申报三大板块，实现了“研值”向产值转化的闭环。

经过近半年的适应调整，柏宜电气攻克了政策享受准确性、申报材料匹配度等 15 项难题。2024 年 11 月，柏宜电气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 1040 余万元，政策红利实实在在转化为企业创新投入。得益于扎实的合规基础，企业纳税信用也由 B 级提升至 A 级，并顺利入选铜陵市“科技贷”企业库，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在招投标、融资、资质申报等方面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税收红利有效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数据显示，仅 2025 年第一季度，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0%，新一代声光报警器、防爆型检测仪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技术储备显著增强。目前，企业已拥有 12 项专利成果，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从“政策获利”到“市场加分”：合规经营赢得信任红利

“税务合规犹如盖楼的地基，基石打牢了，客户自然放心。这种信任转化成订单，体现了合规经营的真正价值。”于福业说。

通过税务合规建设，柏宜电气不仅打通了政策享受的堵点，也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自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来，企业订单规模增长超过 40%，先后与北京中科知创、青鸟消防等业内知名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税务部门也在不断探索更为精准的服务模式。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冯宝望介绍，

该局组建科技型企业服务团队，为重点企业配备“税务管家”，为每户企业建立专项成长档案，涵盖经营状况、政策享受、信用评价、辅导情况等信息，动态跟踪企业发展。同时，针对研发费用归集、辅助账目设置等易发风险点，定制科技型企业税务合规手册，开展“一企一策”合规培训，帮助企业规范税务管理，防范涉税风险，形成“政策赋能—合规增效—创新反哺”良性循环。

“税务合规不仅是企业抵御风险的‘护城河’、享受政策红利的‘通行证’，更是激发创新动能的‘催化剂’。”于福业表示，未来，柏宜电气将继续深化研发投入与财税协同，不断完善税务合规管理体系，朝着“两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年高新技术企业、五年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目标稳步前行，努力在智能应急照明细分领域实现更多原创性突破。（记者 燕烁烁）